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规划体制改革，建立发展规划体系；负责规划、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审核、评估调整等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审批区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

2. 负责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组织编制国土整治、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规划；提出市重点工程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水资源供求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与管理。

3. 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监测、预警；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价格运行情况，研究提出全市运用财税、金融、投资和价格等经济手段进行调控的政

策建议；研究编制全市企业债券的发行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企业发行债券的审核、上报和监督实施工作，参与编制财政收支计划。

4. 根据国家、省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嘉兴实际，研究提出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意见；组织综合性改革试点；负责前瞻性、全局性的重大改革课题研究；研究制订投资、计划、价格等体制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5. 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提出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规模和投向，并纳入投资计划管理，协调引导其他投资资金的投向；负责安排限额以内及市直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转让项目的管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研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强和改进对各类民间投资的宏观调控，牵头建立空间布局规划、资源许可利用、行业准入标准等。根据分工承担使用国内、国外资金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的申报及政策协调工作。

6. 负责全市基本建设综合管理；编制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咨询业的管理；负责全市铁路建设工作；组织和管理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与政策，承担全口径外债管理；负责安排和上报重大外资项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外国政

府贷款项目、国际商业贷款项目和重大境外投资项目。

8. 负责全市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粮食等重要商品、物资储备的计划管理；研究指导全市市场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和总体布局；研究提出内外贸、现代物流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9.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等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政策的制定。

10.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农村农业经济发展速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和生产力布局的目标及政策建议；负责安排农村、农业限额以内重大建设项目；负责全市农业资源的综合管理；负责编制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参与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11. 研究提出并协调全市主要产业门类的调控目标及政策；指导和促进工业及高技术产业发展，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负责安排交通、能源、工业、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负责电力发展改革和稀土开发应用；负责全市各类园区（开发区）的发展规划和综合平衡；组织编制全市产业导向目录和发展规划，制定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组织推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负责协调全市循环经济建设的规划研究和有关政策的制定实施。

12. 负责全市第三产业的综合管理，拟订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

调服务业发展；负责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协调工作。

13. 组织协调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招投标综合性政策，并做好相关指导、协调工作。

14. 主管全市物价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实施国家和省有关价格改革和调整方案；研究提出价格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管理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受理价格行政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处理价格争议；指导全市性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2）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审批、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组织实施收费许可证制度和收费的定期验审制度，监督收费执行情况。

（3）管理、监督市场价格行为，规范和引导经营者定价行为；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低价倾销、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4）组织全市性的价格监督检查；依法对市级机关各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指导社会价格监督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活动；组织实施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5）负责市场价格的监测、监审，调查分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指导全市建立健全价格调节基金和风险基金制度；负责全市工农业商品、公用事业的生产成本和流通费用及收费项目成本的调查分析；建立健全全市价格监测网络，及时向政府提供价格政

务信息，定期发布市场价格信息。

(6) 负责对全市涉案物品价格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价格鉴证、价格认证机构开展涉案标的物价格评估、价格鉴证、认证、咨询、仲裁，以及拍卖公物的底价认证和财物拍卖等价格事务工作。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单位）构成看，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市发改委本级、市经济建设规划院（财务收支计划单位、公益二类）、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直属行政机构）、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市铁路建设办公室（监督管理类）、市价格监测中心（公益一类）5个委管委属单位，挂靠单位市咨询委办公室（公益一类）。

二、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6317.7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747.38 万元，增长 38.23%。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和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收入决算 6317.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16.74 万元，占总收入 88.9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51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457.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0.94 万元），占总收入 71.5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总收入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38.31 万元，占总收入 6.94%；其他收入 659.91 万元，占总收入 10.44%。上年结转收入 701.01 万元，占总收入 11.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17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59.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87%，项目支出 1421.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46%，经营支出 39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7%。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1.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9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64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967.0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92.50 万元，项目支出 1421.9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97.52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86.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94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649.36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77.3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

计增加 1186.33 万元，增长 30.49%。主要原因是：①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②按规定发放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大于年初预算安排数；③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86.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63%，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2.81 万元，增长 36.63%。主要原因是：①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②按规定发放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大于年初预算安排数；③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7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6%。主要原因是：①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②按规定发放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大于年初预算安排数；③项目经费拨款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434.72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95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①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②发改委本级、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大于年初预算安排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576.95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67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主要是增加了智慧办工作经费和2016年部分预算数在2017年拨款。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72.02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8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部分预算数在2017年拨款。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49.8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35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①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②按规定发放的年度绩效考核奖大于年初预算安排数。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85.49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27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或未验收通过，资金将于下年度支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4.03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在2017年5月份移交社保局发放。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506.76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37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在2017年6月份移交社保局发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68.94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32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按规定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大于年初预算安排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67.57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3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大于年初预算安排数。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0.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入2017年嘉兴市参与省“大湾区”建设思路研究经费和2016嘉兴市楼宇经济信息管理平台工作经费。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服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73.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入2017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题研修班经费和2017服务业集约节约用地机制改革创新试点补助资金。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 2017年支出决算为7.04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入2017年第二批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和2016年部分预算数在2017年拨款。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6年年初预算为180.00万元, 2017年支出决算为201.64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住房公积金调整。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56.17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2967.05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89.12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技改贴息和补助（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5.7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宣传和培训（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9.05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2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或未验收报告通过，项目资金将于下年度初支付。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部分预算数在2017年拨款。

（八）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8.23万元，支出决算为35.25万元，完成预算51.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98万元，完成预算的47.49%，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3辆，所以费用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27万元，完成预算的53.25%。决算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要求，从严把控公务接待次数和陪同人员人数。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30.62万元，下降46.4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00%。主要是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赴相关境外地区考察调研和招商活动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市级安排的因公出国(境)都在市外事办或者市台办列支，只有双跨团组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在单位列支。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26.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4.74%。主要用于接待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有关部门来我市指导、省、市外有关部门来我市交流等有关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有关部门来我市指导、省、市外有关部门来我市学习交流的人员比去年有所增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319批次，累计2619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8.98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比上年决算数下降71.5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98万元，主要用于委属各有关单位用于保障工作所

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年度，市发改委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废了三辆公务用车。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2017年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共36个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资金988.99万元，实际支出956.03万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①总体自评情况：2017度共3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资金988.99万元，实际支出956.03万元。

②重点绩效自评情况：（公开2个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年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的“2017年度嘉兴市对口支援西藏、青海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分为98分，自评结论为“优秀”。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00万元，执行数为1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该项目经费实施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制度和市发改委财务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口支援西藏、青海的有关专项支出。嘉兴市对口支援工作在省发改委（省对口办）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前方指挥部（工作小组）不懈努力下，在两地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助推受援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立足早谋划、早布置、早落实，重民生、重保障、重质效，民生项目进展顺利、产业扶持不断深入、智力文化援助提质拓面、两

地交流日益频繁，援建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安排经费过程中，申报、拨付等工作效率仍有提高空间；二是工作经费计划调整不够灵活，不能根据对口支援工作上级要求和具体内容的变化进行及时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市财政部门和援青、援藏工作小组的沟通对接，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工作经费对援建工作支持保障作用；二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对口支援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力度。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年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单位的“2017年度产业发展与招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分为96.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00万元，执行数为99.15万元，完成预算的86.22%。主要产出和效果：2017年全市坚持“服务业兴市”战略，以政策引导、企业扶持、载体建设、改革创新等为抓手，服务业总体规模稳步呈现扩大，质量提升的良好态势。一是服务业保持平稳有序发展。2017年，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911.27亿元，同比增长7.3%，完成投资1644.58亿元，同比增长11.1%。全年服务业投资增速11%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二是服务业集聚区实现高水平提升。2017年，以接轨上海为契机，积极推动并成功实现了我市12个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与上海合作全覆盖，并在省级综合评价中取得优异成绩，其中，乌镇国际旅游区、嘉兴科技城、桐乡濮院—秀洲洪合针织产业集群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3个集聚区进入综合排名前10强，数量在全省排名第。此外，嘉兴现代物流园、嘉兴港区

综合物流园再次荣膺全国优秀物流园区称号，川山甲成功入围全省首批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全省仅两家）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三是搭建一批服务业对外交流平台。牵头举办2017嘉兴市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上海）推介会，200余位企业家参加，会上共有8个投资类项目签约，总投资约100亿。推介会首次运用网络直播扩大宣传，点击率达10万次以上；积极谋划组织深圳招商对接活动，拜访了东方嘉盛、华大基因等大型企业，为后续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发现问题及原因：一是我市服务业增加值占比不高。2017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占比43.9%低于全省8.8个百分点。二是结构欠优。我市服务业仍以传统行业为主，批零、住宿业占比33%，科技信息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占比偏低。“百项千亿”投资计划中，物流和旅游类占比较高，金融业、科技信息服务业项目少，分别仅占计划总投资的2.3%和11.1%。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明确落实责任。实行季度通报、领导约谈、专项督查等方式，切实将服务业工作压实。二是分解目标任务。对各地、各行业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并将目标任务与各自领域的考核紧紧捆绑，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是狠抓项目推进和招商引资。加快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实施重点项目“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钉牢招商引资工作，突出产业优势和产业布局，针对性拜访客商、拓展人脉、对接资源，为我市服务业增长提供持续不断的新动力。四是及时调整优化服务业政策体系。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研究调整服务业政策体系，既要抓服务业行业发展和大企业培育，又要抓服务业面上数据，同时还要

积极开展服务业强镇（街道）建设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市发改委本级、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两家行政单位以及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一家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2.5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6.95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市发改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2.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1.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发改委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4辆（1辆已报废，正在办理手续），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1辆已报废，正在办理手续），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机关和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发改委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